

##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 一. 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裁判制度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 目的：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提高我國泰拳裁判素質，培養泰拳裁判人才，提升我國泰拳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 本會各級泰拳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 四. 實施方式：

### (一) 辦理單位

各級裁判講習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惟C級及B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縣市)泰拳協(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 (二) 辦理場次

1. C級裁判講習會每年至少2場。
2. B級裁判講習會每年至少1場。
3. A級裁判講習會每年至少1場。

### (三)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檢定及申請補發、換證及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

1. C級裁判講習：檢定費新臺幣3000元整，證書費新臺幣300元整。
2. B級裁判講習：檢定費新臺幣4500元整，證書費新臺幣300元整。
3. A級裁判講習：檢定費新臺幣5500元整，證書費新臺幣300元整。
4. 補發、換證及展延：新臺幣500元整。

### (四) 講習課程

各級運動裁判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及術科(含技術操作)，其授課學科術科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如附件二。

### (五) 講習時數

申請參加裁判檢定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並於完成講習會課程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級裁判：至少24小時。
2. B級裁判：至少32小時。
3. A級裁判：至少40小時。

### (六) 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時數課程而其學科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本會核發各該裁判證照。

五.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 犯殺人罪。
-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六. 申請參加裁判檢定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三，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本計畫附件一參加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五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四) 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之資格證明文件（擇一）：
  1. 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散打搏擊四級以上級資格證明文件。
  2. 國際泰拳聯合總會（IFMA）iGLA泰拳動態教育系統（iMAES）課程9 Khan以上資格證明文件。
  3. 由本會所屬分會及訓練站所開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七. 成績複查

-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
- (二)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八. 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 (一)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二)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及受託團體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亞洲泰拳聯合總會（英文名稱 Federation Asian Muaythai Associations）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3. 國際泰拳聯合總會（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uaythai Associations）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4.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九. 裁判證補(換)發

- (一) 持有證照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 (二) 其證書逾期未換發者，應依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再行參加各級裁判講習，經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 其他事項

- (一)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研習時數未達本計畫第四點第五項或缺課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二) 各級裁判講習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 (三) 各級裁判講習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除由本會妥善保存外，並將函送體總備查後由體總製做裁判證書。
- (四)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 (五)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裁判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裁判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 (六) 裁判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
  - 1. 謹守專業倫理，發揮運動競賽及運動教育之價值。
  - 2. 秉持專業、公正、公平及熱誠，使運動競賽之賽程或比賽順利進行。
  - 3. 熟悉裁判技術內容及比賽規則，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
  - 4. 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
- (七) 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後函報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1.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2. 取得裁判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五點規定情形之一。
  - 3. 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
  - 4. 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 (八) 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將辦理計畫陳報體總備查，講習會結束後四十五日內，應檢具講習會辦理成果、學員名冊、測驗成績、教材講義及有關資料等陳報體總備查。

十一. 本計畫經裁判委員會通過後並經理事會追認，陳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裁判級別及資格一覽表		
次序	裁判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級裁判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 。
二	B級裁判	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實際執法場次認定，由本會辦理之。
三	A級裁判	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實際執法場次認定，由本會辦理之。

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應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備表列資格之一者。

【附件二】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學科術科課程科目及授課時數配當表					
	科目	級別	C級裁判	B級裁判	A級裁判
		時數	24小時	32小時	40小時
學科	共同科目	國家體育政策	1	1	2
		性別平等教育	1	1	1
		專項裁判術語（專業外語）	1	2	3
		裁判職責及素養	1	2	3
		裁判倫理	1	2	3
		裁判心理學	1	2	3
	專業科目	專項運動記錄方法 （含資訊科技運用）	2	3	3
		專項運動規則	4	4	5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含資訊科技運用）	4	4	5
		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2	3	4
術科	專項裁判實務（技術操作及專項體能）	6	8	8	
總計			24	32	40
及格標準（分）			70	80	85
備註	授課最低標準時數如下： （一） C級裁判：總時數最少24小時。 （二） B級裁判：總時數最少32小時。 （三） A級裁判：總時數最少40小時。				

【附件三】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000年度第0級裁判講習會申請表

姓名	以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或居留證資料為準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勾選)
外文姓名	與護照或其他身分證名文件相符。		國籍	
出生日期 (西元年)	(YYYY/MM/DD)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籍者請以護照號碼填列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_ _ _ _ _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原持有證照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級， 證號：_____。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副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擇最高學歷勾選)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T-SHIRT 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XL <input type="checkbox"/> 2XL <input type="checkbox"/> 3XL <input type="checkbox"/> 5XL (勾選)			

所屬單位 (分會、訓練站、學校)	
單位負責人或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	------	----

檢附相關資料確認事項：

-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  
高中職以上畢業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文件之影本。  
最近一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之資格證明文件。  
報名費繳納憑據。  
 繳納金額：\_ \_ \_ \_ \_圓。  
 繳納日期：\_月\_日，轉帳帳號後5碼：\_ \_ \_ \_ \_。  
本人已悉讀相關辦法實施計畫，  
 並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

二吋照片2張 (浮貼)直4.5公分x 橫3.5公分  (浮貼)
--

申請人簽名： \_\_\_\_\_

以下事項由本會填列，申請人請勿填寫。

收件日期	收據編號	經辦	承辦	出納	會計